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第三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朱国森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6,526,930,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84,579,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代表股份842,351,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1人,代表股份101,41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101,410,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7%。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梁静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2025年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2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91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7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714,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08%;反对1,91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6%;弃权7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5%。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1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93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8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640,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82%;反对1,93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1%;弃权8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6%。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9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1,80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2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38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38%;反对1,80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8%;弃权2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3,34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反对2,746,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8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82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59%;反对2,746,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4%;弃权8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五《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3,6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8%;反对1,86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5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4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68%;反对1,86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1%;弃权5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1%。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六《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1,97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5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88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63%;反对1,97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3%;弃权5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4%。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七《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提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注册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91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5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2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16%;反对1,91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3%;弃权5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2%。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91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3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5%;反对1,91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3%;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2%。

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91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2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16%;反对1,91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3%;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2%。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7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6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3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60%;反对1,87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7%;弃权6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3%。

5.债券品种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6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6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3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70%;反对1,86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7%;弃权6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3%。

6.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87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6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88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54%;反对1,87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7%;弃权6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9%。

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1,90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6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0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40%;反对1,90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3%;弃权6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7%。

8.增信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1,87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6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89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90%;反对1,87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8%;弃权6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2%。

9.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3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1,92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6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83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34%;反对1,92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7%;弃权6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9%。

10.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2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1,85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8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743,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99%;反对1,85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2%;弃权8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8%。

11.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1,87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6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89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20%;反对1,87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7%;弃权6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4%。

12.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1,86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6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00,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45%;反对1,86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1%;弃权6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3%。

13.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1,86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6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0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05%;反对1,86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1%;弃权6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4,4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反对1,86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6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0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24%;反对1,86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1%;弃权6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4%。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九《独立董事选举》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选举肖翔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519,30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1%。

选举刘波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519,08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肖翔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3,781,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64%。

选举刘波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3,560,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8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肖翔、刘波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前述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及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斯亮、梁静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2020年6月23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会,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彭锋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于2026年6月23日届满离任,并不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锋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彭锋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股东会选举肖翔女士、刘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彭锋先生已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彭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二、备查文件

(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50,000,000股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因上述事项增加股本250,0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04,152,226股变更为1,354,152,2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04,152,226元变更为1,354,152,226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7,500,000.00元,扣除国投证券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000,000.00元,已划入华鼎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42,341.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057,658.01元。截至2026年6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0062000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	95,000.00	70,75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69,706,866.8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	707,500,000.00	769,706,866.88	701,057,658.01
合计		707,500,000.00	769,706,866.88	701,057,658.01

注1: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自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

注2: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为703,000,000.00元(未包含自2026年6月2日资金划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产生的银行利息)。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64,150.9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律师顾问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	股份登记费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4	材料制作费	28,301.89	28,301.89	28,301.89
5	印花税	178,191.04	–	–
合计		6,442,341.99	1,764,150.95	1,764,150.95

公司预先投入"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702,821,808.96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鉴证报告》([2026]京会兴专字第00620017号)。

四、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印花税为178,191.04元,需在年度申报期间在税务系统中通过公司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代扣的方式进行缴纳,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后续置换发行费用	后续拟置换金额
1	印花税	178,191.04	178,191.04	178,191.04
合计		178,191.04	178,191.04	178,191.04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印花税费用,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待税务系统在年度申报后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扣后,再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鉴证报告》([2026]京会兴专字第00620017号),认为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50,000,000股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因上述事项增加股本250,0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04,152,226股变更为1,354,152,2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04,152,226元变更为1,354,152,22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152,22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4,152,226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152,2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04,152,226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4,152,2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4,152,226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告:2025-048)。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总经济师樊文杰先生送达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的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樊文杰	总经济师	2026年6月23日	2027年5月30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樊文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樊文杰先生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樊文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342,55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4,384,383股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6,800,9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8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9%。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384,383	2024年5月27日	2026年6月2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7.12	2.1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唐山工控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2,559,785	30.08	171,185,337	146,800,954	42.85	12.89	0	0	0	0
合计	342,559,785	30.08	171,185,337	146,800,954	42.85	12.89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60%股权,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曦曜")成功摘牌,成交价为17,88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划转的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晶樱光电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晶樱光电的股权。

● 天津曦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曦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晶樱光电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6月9日,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成交确认书》,确定天津曦曜为本次股权公开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为17,88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5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和股东皆已回避。具体内容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026年6月10日,公司与天津曦曜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且天津曦曜和唐山工控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向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公司不再新增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已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直到相关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苏产交[2026]789号)及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晶樱光电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持有的晶樱光电6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天津曦曜名下,公司不再持有晶樱光电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樱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影响情况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晶樱光电《营业执照》;

2、《产权交易凭证》(苏产交[2026]789号);

3、《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圣域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本次质押展期股份8,580,000股及补充质押1,920,000股,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圣域钫累计质押10,500,000股,占圣域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累计质押3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1%,占公司总股本的7.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展期前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圣域钫	否	8,580,000	否	否	2026/6/23	2027/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6%	1.85%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圣域钫	否	1,920,000	否	是	2026/6/23	2027/6/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	0.41%	补充质押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广州市鑫镘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镘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74,191,907	16.02%	23,000,000	23,000,000	31.00%	4.96%	0	0	3,123,698	0
严婷	3,500,000	0.76%	0	0	0.00%	0.00%	0	0	0	0
曾湛文	3,500,000	0.76%	0	0	0.00%	0.00%	0	0	0	0
圣域钫	21,000,000	4.53%	8,580,000	10,500,000	50.00%	2.27%	0	0	0	0
鑫镘域	28,590,102	6.17%	0	0	0.00%	0.00%	0	0	0	0
圣铂域	19,298,752	4.17%	0	0	0.00%	0.00%	0	0	0	0
锐致	14,902,860	3.2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4,983,621	35.61%	31,580,000	33,500,000	20.31%	7.23%	0	0	3,123,698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2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肠激安胶囊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肠激安胶囊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研发的1.1类中药创新药肠激安胶囊顺利完成"肠激安胶囊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肝气乘脾证)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Ⅲ期临床试验"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工作,正式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肠激安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45g/粒

注册分类:中药1.1类(原中药第6类)

适应症: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肝气乘脾证)

临床受理号:CXZL1100057粤

临床批件号:2013L00182

临床试验分期:Ⅲ期

二、药物的相关情况

肠激安胶囊具有健脾疏肝、清热祛湿、止痛止泻的功效,2012年作为医院制剂在临床使用(批准文号:粤药制字Z20120006)。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年第68号),肠激安胶囊属于1类中药创新药中的1.1类中药复方制剂。

肠激安胶囊Ⅲ期临床试验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临床试验设计,以"治疗8周末腹泻(粪便性状)应答率"作为主要疗效指标,旨在确证肠激安胶囊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肝气乘脾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该项目临床试验方案已获得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

截至公告日,该药物项目的研发投入(未经审计)累计约6,300万元。

三、同类产品情况

肠易激综合征(IBS)表现为反复发作的腹痛和/或腹部不适,伴随排便习惯改变(便秘、腹泻,或便秘与腹泻交替出现);确诊前症状至少已出现6个月,且近3个月内持续存在相关症状。数据显示IBS全球患病率为4.3%,18~39岁人群患病率达到峰值(5%)。我国IBS患者流行病学资料尚缺乏全国性研究数据,总体患病率为1.4%~11.5%,女性患病率略高于男性,以30~59岁年龄段更为多见。IBS的四个亚型中,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发病率最高。IBS会严重损害患者生活质量、降低工作效率,其中IBS-D与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IBS-C)带来的疾病负担最为沉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尚未有其他企业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尚未有针对肝气乘脾证型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的中药获批上市。

四、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肠激安胶囊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